**第17講：設立逃城（書20章）**

從書13章開始，就記載以色列人經過迦南地南北戰爭後，雖還沒有攻取全迦南地，但憑著對神應許實現信心，約書亞就帶領十二支派分地，一直記載到19章都是各支派分地的事，在這幾章裡，每支派得的地界和城邑都記錄得清清楚楚，讓我們再次看見神的信實，每一件出於神的事都會成就，每一塊屬神的地土，都會按著神的應許賞賜給專心跟隨祂的人或民，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也有當日以色列人的決心，那就是願付代價，極力爭取神的賞賜，雖然屬靈爭戰極其困難，但願我們也有以色列人的信心，相信必靠神得勝！其實，以色列人之所以勝過迦南人，不是靠他們的戰術、兵力、武器，而是神親自主導每一場戰爭，參與每一次的攻擊，若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指揮，他們也會落敗，好像艾城之役；如果他們不遵守神的吩咐，他們最終也會失去神賜給他們的迦南地，所以後來不論是北國或南國都國破家亡，以色列人被擄至外邦，失去了神給他們的迦南地！希望這些查考與分享，能教導我們更深的屬靈功課！

現在我們進入書20章，看分地之後，以色列人又做了什麼？20:1-3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：‘你吩咐以色列人說: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，為自己設立逃城。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那裡。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’”，分地之後，耶和華接著頒佈行政法則，開始設立基本的政府制度，特別是一個地區法院的系統，處理應判死刑的殺人罪行。這樣就可將這類最具煽動性的案件，不會落入各族私自處理殺人犯的情況中，而能由會眾公開審理建立公平的審判制度。想想，如果將殺人案件交在被害者家屬手中判決，必定會導至循私報仇，引起不止歇的血仇紛爭。神是公義的神，祂希望每個人都能得到公平的審判，所以早在曠野之時，就設立逃城的制度。

我們可以重溫民數記35:6-34的記載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要在屬利未人的城邑當中，選六座城為逃城，這六座城三座在約但河東，三座在約但河西，可說是遍佈以色列全境。而逃城的作用就是讓那些誤殺人的兇手，不會落入被害者家屬報私仇的仇恨裡，讓他們有機會逃到逃城，接受公開、公平的審判，性命得以存活。命是保住了，但誤殺者還是要住在逃城裡，因為這是他們的蔭庇所，如果他們擅自離開逃城，被被害者的家屬看見而殺了，就是咎由自取。

那麼如果用收贖價謀求赦免誤殺罪的誤殺者，是否可以因此離開逃城呢？民36:28、32清楚規定即使誤殺者也不能因付了贖價就能離開逃城，要等到當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才可以回到本地本家。這可說是誤殺者該付的代價，也是保守神所賜的地業的潔淨，因為誠如民36:34所說：“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，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，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。”

既然設立逃城，為的就是讓誤殺人的可以得到公平的審判，究竟這審判如何進行呢？書20:4-6記載當誤殺者逃到逃城時，他首先要把自己的案情說給城裡的長老們聽，由長老們來決定是否讓他進入逃城，若是讓這誤殺者進入逃城，長老們還要為他安排地方，使他能在逃城瑞安頓下來。接著他就要在逃城的會眾面前接受審判。36:6說：“他要住在那城裡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”，所謂會眾應是城裡成年的男子所組成的，他們在審判當中所擔任的職責，聖經沒有清楚的說明，有可能是在審判中作證人，以確定審判公平進行，這是很重要的，因為秘密的法庭審判會落人口實，而神希望以色列民的審判制度能建立在公開、公平的制度上。

這個誤殺者若經過審判，罪有可恕，他就能活命但卻要住在逃城裡，直到當時的大祭司去世，可能大祭司的死會帶來特赦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從逃城的設立當中，你看到神那些方面的屬性呢？

首先神是公義的，所以祂不容許報私仇，祂要每個人都有被公平審判的權利，但犯罪者也必須承擔罪的後果，就算是無心誤殺人的，也必須有家歸不得，無法自由來去而要留在逃城裡，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求神保守我們不要落入罪惡當中，也求神給我們警惕的心，不要胡塗犯錯，要知道我們的神絕不輕饒罪行。

再來我們看見神是聖潔的神，祂嚴嚴警告以色列人不可隨意流人的血，殺害人命以致犯罪，玷污了神所賜的地業，因為神住在其中！這就讓我們想起今日神也住在我們當中，我們屬主的人都有聖靈在裡頭做為印記，若我們不遵守神的話，隨意的犯罪，不但使神傷心，也會使我們與神的關係出問題，所以來12:14說：“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”。

再接著我們看見了神對人無比的愛，祂永遠給軟弱的人有機會，而從逃城的長老們要為誤殺人的預備地方，我們就可體會神的愛不但深厚無比並且細緻體貼，從赦免我們的罪到保守我們的生命，到照顧我們的需要，神一直以永遠的愛愛我們，我們怎能不為此而感恩，也為此向神獻上讚美！20:7-8就記載是那六座逃城。這六座逃城分佈的位置相當平均，約但河東和河西各占三座城，而北、中、南部都有設立，這再次顯出神的愛。六座逃城所在處分屬六個不同支派所分得的地業：哥蘭是瑪拿西支派；拉末是迦得支派；比悉是流便支派；基低斯是拿弗他利支派；示劍是以法蓮支派；希伯侖是猶大支派。這些逃城都是屬利未人的產業，所以也是由利未人來管理。

比較有趣的是從最北端的基低斯到中部的示劍再到南端的希伯侖，這三座城都與分別為聖有關，基低斯這名字有分別為聖之意，而示劍是以色列人在迦南重申與神之約的地方（參8:30-35），希伯侖則是以色列人先祖所葬之地（參創23:2、49:29-32），這兩個地方也是分別為聖的，這三座城就分佈整個以色列地業，讓我們看見神的智慧實在奇妙！

而神的慈愛並不僅僅賜給以色列人，凡是願意頭靠神的人，都是神的子民，也是活在神的保護中。20:9說這六座逃城是為以色列人和“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城邑”，這些外人是外邦人，像是喇合，本於神無份，但他們投靠歸順神之後，他們也就是神的子民，如同我們一樣，所以我們當為此感恩，讚美神的慈愛！